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23326120

聯絡人：江尉銜

電 話：0437061122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906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適用之「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申請
就學貸款生活費證明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27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108057號函及本
署109年7月2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88168號函(諒達)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請轉知所屬學校)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
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
學校附設進修學校

副本：臺灣銀行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署高中
組(均含附件)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生活費證明

茲證明_____（學校/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）學生符合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第7條及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」第12點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申請生活費貸款之規定。

一、基本資料

申請人姓名：		科別： 年級：	科(學程) 年 班
身分證字號：		學號：	
聯絡電話：		手機：	
E-mail：		緊急聯絡人(父或母)手機：	
通訊地址：			

二、申請就學貸款生活費相關資料

家庭年所得應列計對象，學生本人或父、母(法定代理人)於109年1月18日後因受疫情影響致每月月收入未達新臺幣4萬元之相關證明文件

自述書(必備文件)

備註：自述書應切結核章並註明所述為實，日後經查不實，將進行追繳。

下列證明文件可擇一提供：

企業主減班休息、減薪或資遣證明

勞工保險局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

薪資證明或轉帳證明(含封面之存摺影本，攜帶存摺正本備查)

三、學校證明單位

證明單位核章：		
	承辦人：	聯絡電話：
	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